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25號

再審原告 江德群

再審被告 江德國

江月蘭

江毓軒

江毓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家再易字第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；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7號裁判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前訴訟程序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167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4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宏

法官 張以岳

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黃晴維